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5年01月17日、2025年0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柔科技”)、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坚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08月09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为孙公司坚柔科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授信期限届满,近日,坚柔科技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及台冠科技分别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坚柔科技申请前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原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开展的未结清业务余额转入本次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台冠科技为坚柔科技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及台冠科技为坚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台冠科技	坚柔科技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9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3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4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15,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台冠科技、坚柔科技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4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一致,质押比例较前次披露未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通鼎集团	是	13,000,000	3.35%	1.06%	2021/01/06	2025/8/2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

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2021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通鼎集团	是	13,000,000	3.35%	1.06%	否	否	2025/8/20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小平	55,994,172	4.55%	53,000,000	53,000,000	94.65%	4.31%	41,995,629	79.24%	0	0.00%
通鼎集团	387,519,421	31.51%	355,270,000	355,270,000	91.68%	28.88%	0	0.00%	0	0.00%
合计	443,513,593	36.06%	408,270,000	408,270,000	92.05%	33.19%	41,995,629	10.29%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3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1%,对应融资余额1.3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58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92%,对应融资余额10.46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4、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5、注册资本:21,96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8、2024年度及2025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通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通鼎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14.74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4.74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8.93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通鼎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8,066.13	691,627.42
总负债	517,203.37	471,607.67
资产负债率	69.14%	68.19%
流动比率	99.70%	97.74%
速动比率	81.75%	77.9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33%	-1.91%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8,343.27	304,577.53
净利润	10,843.01	10,1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4.79	-8,874.58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实际控制人情况:沈小平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2001年10月至今任通鼎集团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集团93.44%的股权,是通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通鼎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10、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的股份质押高比例原因系为通鼎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目前通鼎集团及沈小平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质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4、2025-015、2025-017),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其他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5-109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租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27号房地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租权属于公司的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27号房地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5年8月20日,公司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企业房产出租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挂牌承租方为万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谷公司”),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租标的资产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23-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挂牌出租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27号房地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出租标的资产,挂牌出租起始年租金租赁价格为711.55万元/年(人民币,下同)。出租总面积13,325.11平方米(以实际可租赁面积为准),租赁期限为13年(156个月,免租期为6个月,租赁期前三年均摊)。租金按季支付,租金单价前三年不变,第四年起开始递增,每三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租赁期的租金总收入预计为9,709.73万元。最终成交价格及承租人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资产挂牌出租相关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9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租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27号房地产的公告》。

二、挂牌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9日,标的资产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开征集承租人,挂牌起始年租金价格为711.55万元/年。2025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房产出租项目意向承租方报名情况的函》(产权【2025】2054号),在规定期限内,共有1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报名,为万谷公司。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经营层同意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将标的资产出租给万谷公司,起始年租金租赁价格为711.55万元/年,租赁期的租金总额为9,709.73万元。

2025年8月20日,公司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企业房产出租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挂牌承租方为万谷公司,标的资产出租成交价格为711.55万元/年,租赁期限为156个月(免租期为6个月,租赁期内前3年均摊),成交金额9,709.73万元。

三、承租方基本情况

万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金平

注册资本:6,666.67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

主要股东情况:江苏万谷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万谷公司73.8%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摘牌方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标的资产事宜有利于公司存量资产的盘活,充分优化资源配置,使公司获取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本次为公开挂牌招租,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和药业,证券代码:000650) 于2025年8月20日、8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子公司近期研发的ULook脑机交互智能眼镜产品传闻较多,现将该产品情况说明如下:

该产品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闪亮明眸医药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深圳必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是一款聚焦于解决青少年成长痛点包括近视防控、心理健康以及专注力提升的产品。

该产品主要是将相关功能芯片植入眼镜框中,检测使用者的脑电波,然后通过手机APP反馈使用者的专注力、情绪、用眼等状况,帮助使用者进行眼部健康训练。

该产品目前仅有样品产出,目前仅在部分眼镜店进行试验测试,尚未形成销售收入,对公司当前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该产品技术路线与当前传闻的在大脑内部植入芯片的脑机交互科技前沿技术存在显著区别,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已在深交所预约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相关财务数据未对外提供。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请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安徽铝业之全资子公司广德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对安徽零部件银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对安徽铝业银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安徽铝业拟对广德新材料银行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对安徽零部件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39,685万元、对安徽铝业担保余额13,500万元,安徽铝业对广德新材料担保余额3,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农商行”)签订2项《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在广德农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安徽铝业与广德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安徽铝业之全资子公司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新材料”)在广德农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为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6亿元,对安徽铝业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安徽铝业对广德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0.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9735749 1

3、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持股12%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56,349.02	152,023.50
负债总额	108,963.31	105,159.98
净资产	47,385.71	46,863.53
营业收入	69,221.05	118,525.63
净利润	481.45	1,791.13

注:2024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2月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98135501T

3、注册资本:3,8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洞村村东组

6、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26,247.11	118,395.36
负债总额	85,311.82	78,503.81
净资产	40,935.29	39,891.55
营业收入	161,940.95	345,910.32
净利润	1,063.28	2,943.48

注:2024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5月1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QF6EX2F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文磊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6、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直接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8,485.53	20,420.27
负债总额	23,985.53	16,523.24
净资产	4,500.00	3,897.03
营业收入	55,157.93	92,762.88
净利润	368.46	2,104.16

注:2024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

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广德新材料分别与广德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6000061220250067、6000061220250065、600006122025006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1,000万元、2,500万元,其中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借款期限均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0日,广德新材料借款期限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8年8月20日。

(二)担保范围

均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广德农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广德农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三)担保方式

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期限

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广德农商行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在主合同期限内,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广德农商行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广德农商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广德农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广德农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广德新材料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述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04,585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4.74万元)的49.7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85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47.65%;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14%。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进展情况: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海盈康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44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637,984,837股)的0.40%,增持金额为18,054.59万元(不含手续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海盈康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截至2025年8月2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关于增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上海莱士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海盈康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海盈康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44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637,984,837股)的0.40%,增持金额为18,054.59万元(不含手续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海盈康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完成。

截至2025年8月21日,海盈康持有上海莱士1,501,018,8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1%,并通过接受Grifols,S.A.(“基立福”)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对应的表决权,海盈康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938,088,5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所对应的表决权。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海盈康出具的《关于增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完全满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2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3,159股限制性股票以及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73,15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5,400,795股变更为925,127,636股,注册资本将由925,400,795元变更为925,127,636元。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512室。

2、申报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0月5日(9:00--11:30,13:00--16:00)。

3、联系人:财务部

4、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0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5,376,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1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11人, 代表股份数为159,765,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4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95人,代表股份数为15,610,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9%。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95人,代表股份数为11,120,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7%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0,901,209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07%;反对468,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0%;弃权1,5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986,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938%;反对468,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7%;弃权1,5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65%。

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3,355,599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77%;反对445,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弃权1,5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霞,邵宇辰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3